

國立屏東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校務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辦理本校在臺灣地區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教育或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或學校各項業務執行等業務之需求及其他符合本校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例如：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通訊及戶籍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工作單位、職稱與緊急聯絡人姓名電話地址等)、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性別)、家庭情形、受僱情形、學校紀錄、考試紀錄、約定或契約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在校期間修習課程成績系統資料及其他因學校各項業務執行所蒐集之項目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永久保存(未錄取者，將予以刪除)。
- (二) 地區：本國。
- (三) 對象：本校及其他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惟依相關法令規定、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

五、個人資料之提供：

- (一) 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
- (二)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各業管單位申請更正。
- (三) 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六、本校聯絡方式：總機 08-7663800 轉分機 11201-11205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